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东区协调字（2021）1138号

中山市东区关东王烧烤有限公司：

为查清工资支付方面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3日15时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2. 2021年7月、8月员工花名册；
3. 2021年7月、8月员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；
4. 2021年7月、8月员工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5. 2021年7月、8月所有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6. 单位地址确认书。

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，我单位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周振宇（T265731）、蔡坚（T229699）

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42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2月9日

